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4段376號14樓
案件管理人：胡慧麗
電話：(02) 27078672 分機14
傳真：(02) 27078462
電子信箱：hu@adr.org.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113年仲會字第113012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訂於113年4月13-14日與20日，共計2.5日，舉辦第29期「仲裁人訓練」，敬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會為充實專業仲裁人陣容，服務社會，冀借助貴會會員之專才、經驗，協助工商企業定分止爭。但依仲裁法第6條與第8條規定，具執行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等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業務五年以上者，須參加仲裁機構舉辦之仲裁人訓練後，始得實際擔任仲裁事件之仲裁人。
- 二、檢附仲裁法第6條及第8條相關規定與本會第29期仲裁人訓練報名表乙份(如附件)；或請瀏覽本會網站活動暨研討會欄位<http://www.arbitration.org.tw/news2Con.php?seqno=62> 下載相關資料。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副本：

理事長 吳永乾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

第 6 條 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

-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 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
- 四、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
- 五、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第 8 條 具有本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

-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 二、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 四、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任教年資之計算及主要法律科目之範圍，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仲裁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亦適用本法訓練之規定。

仲裁人已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應參加仲裁機構每年定期舉辦之講習；未定期參加者，仲裁機構得註銷其登記。

仲裁人之訓練及講習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訓練報名表-第 29 期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或行號						職稱
電話 (公)	(行動)					E-MAIL
通訊處						餐盒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統一編號：					發票抬頭：
報名資格	<p>敬請依仲裁法第六條規定，僅能擇一勾選，並請參照本會「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http://www.arbitration.org.tw/AMApplication.php)，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電郵至 service@arbitration.org.tw，或傳真至 02-27078462，經本會初審通過後通知參加本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所登錄公會出具執業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請檢具三件以上仲裁事件判斷書之首、末頁等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1. 請檢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助理教授以上聘書、任職學校出具之年資；2. 兼任教師者，年資折半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p> <p>(一)本會特殊領域認列項目：(僅能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國際貿易；<input type="checkbox"/>2、期貨；<input type="checkbox"/>3、證券；<input type="checkbox"/>4、資訊；<input type="checkbox"/>5、智慧財產權；<input type="checkbox"/>6、海事；<input type="checkbox"/>7、金融(含信託)；<input type="checkbox"/>8、保險；<input type="checkbox"/>9、環保；<input type="checkbox"/>10、營建工程；<input type="checkbox"/>11. 物流；<input type="checkbox"/>12. 九職等(含)以上之公務人員。</p> <p>(二) 提出該領域相關文件證明，包括：(請將附件予以編號並加以簡單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1、學歷；<input type="checkbox"/>2、相關經歷；<input type="checkbox"/>3、相關著作；<input type="checkbox"/>4、獲獎或榮譽事項；<input type="checkbox"/>5、相關證照；<input type="checkbox"/>6、發明或貢獻；<input type="checkbox"/>7、相關專業機構之認可或推薦等。</p> <p>(三)在該領域年資：_____ (並請依各該特殊領域原任職或現任職公務機關出具之職務滿 5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簡單說明年資之計算)</p> <p>(四)特殊領域之認列項目，限於第一項第二款之專門職業人員以外之特殊專門知識或技術領域。且以不屬同項第一至第四款所列之種類者為限，並不得以同項第一至第四款之經歷作為申請本款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資格。</p>					
聲明事項	<p>本人瞭解(閱畢並同意，請在<input type="checkbox"/>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一、經仲裁人訓練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不表示符合貴會仲裁人登記之資格，並同意不以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要求退還所繳之「仲裁人訓練」相關費用或為其他任何主張：</p> <p>(一)貴會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 19 條規定及該會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認不符合仲裁人登記資格。</p> <p>(二)貴會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 24 條規定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務部)備查而未獲准許。</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同意 貴會依仲裁法第七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搜集個人資料，並同意各被函詢機關提供個人資料。</p>					
	<p>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_____</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第 29 期仲裁人訓練課表

日期	時間	課程
第一天 113年4月13日 (星期六)	09:00-12:00	仲裁法介紹 講座：顏玉明教授
	14:00-17:00	1.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聲明書-從案例簡介「國際律師協會 (IBA) 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 講座：黃璽麟律師
第二天 113年4月14日 (星期日)	09:00-11: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仲裁協議與仲裁人迴避 講座：李劍非律師
	11:00-12: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管轄爭議 講座：李劍非律師
	13:00-15: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程序進行 講座：李劍非律師
	15:00-16: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仲裁庭評議與判斷(決定)書之製作 講座：李劍非律師
	16:30-18:30	測驗 1. 現場：是非、選擇與問答題 測驗 2. 非現場：判斷書製作(請學員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5:30 前，將所寫之判斷書 E-mail 至 hu@adr.org.tw。逾時未提出者，該項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天 113年4月20日 (星期六)	9:00-11:00	介紹案件管理會議(CMC)、審理範圍書與程序時間表之撰擬 講座：郭厚志資深顧問
	11:00-12:00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講座：李劍非律師
開課地點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注意事項	<p>一、請學員於訓練課程開始前，至本會官網觀看促參爭議模擬仲裁庭之 DVD，以先瞭解仲裁程序之進行模式。</p> <p>二、依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第 9 條：「學習仲裁人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仲裁機構發給結業證書。」(技師訓練積分數:申請中；建築師積分：申請中)</p> <p>三、報名費：新台幣 12,000 元整，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劃撥帳號 01254887；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p> <p>四、報名截止：113 年 3 月 1 日。</p> <p>五、學員訓練合格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發給結業證書。</p> <p>六、退費辦法：1. 未達開班人數 30 人，與未通過初審初審資格者，本會全額退費。2. 於 113 年 4 月 3 日前申請退費者，於扣除手續費 1,000 元後返還；於 113 年 4 月 3 日後至 4 月 12 日前申請退費者，於扣除手續費 2,000 元後返還。3. 相關退(還)作業，將依本會行政流程統一辦理。</p> <p>七、主辦單位得視天候及報名狀況彈性調整或延後舉行本次課程之時間。</p>	